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 基本资料

名称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16年5月11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095,866.18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特点	1、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投资策略 首先，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标的证券选择标准，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等动态分析，选择业绩优良、流动性较好的证券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标的证券。 其次，管理人在考虑上市公司基本面、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证券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计算标的证券质押率（指融资金额与标的股票市值之比）。 再次，管理人在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并结合融入方财务状况、资产状况、风险偏好、资金用途和以往信用状况等有关信息综合评定融入方的信用等级，选择资质良好的融入方进行交易。 最后，管理人依据客户资信情况和担保品资质等情况，明确对应的履约保障机制和应处理措施。当融入方质押证券市值不足、资金交收违约或发生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事件时，采取要求融入方补交担保品、处置质押的证券或者要求客户提前购回等措施。如处置融入方质押证券后仍不足初始交易金额的，向融入方追索。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标的证券的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不投资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即 ST、*ST 类股票），以及被交易所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股票。 （2）不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本年度出现净利润为负值（包括追溯重述后净利润为负值）的上市公司股票，或发布半年度、全年亏损预告，已经公告业绩预报扭亏的除外；不投资最近 1 年内上市公司及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过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证监会处罚的上市公司股票。 （3）上市公司的流通股本不少于 5000 万股。 （4）最近 120 个交易日，以复权收盘价计算，最高价/最低价≧3 的股票，提供其他有效担保措施。 （5）以限售流通股质押的，股票的限售解禁时间不晚于该期集合计划产品到期前 3 个月。 （6）不得投资于因实施重大重组等原因造成长期停牌的上市公司股票。 （7）不得投资于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的上市公司股票。 （8）不得投资于媒体、市场或监管机关等有关方面对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兼并重组等情况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的上市公司股票。 （9）标的股票权属清晰，能办理质押登记、强制公证等手续； (10)出质人所持股票真实、合法、有效（限售期限、出售条件、价格承诺等，自然人出质股票需符合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出质股票不存在政策、法律或制度障碍（例如不存在已设定对外质押、担保或冻结等情况；上市公司章程

	没有不得转让或者不得出质股权的相关规定；出质股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2)相关法律法规对国有股权出质、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出质等有特殊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如发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异常情况，或发生以下事项，证券公司经与优先级委托人商议，证券公司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融入方进行提前购回；否则，自书面通知发出后第2个交易日起，证券公司将对标的股票进行违约处置：①融入方对标的股票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买受人、业绩指标等减持要素主动作出限制性承诺；②标的股票出现年度业绩公告（包括更正公告）预亏，或年报净利润为负值（包括追溯重述后净利润为负值）。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标的证券的履约保证比例的警戒线以及最低线如下： 无条件全流通股票：警戒线值应不低于1.5（含），最低线值不低于1.3（含）；限售股票：警戒线值不低于1.6（含），最低线值不低于1.4（含）。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警戒线时，管理人通过约定的方式通知融入方，提示风险。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最低线时，管理人通过约定的方式通知融入方，要求融入方在指定日期前购回、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补充质押交易或追加其他担保措施（如追加保证金等），要求融入方进行补充质押交易或追加其他担保措施后该履约保障比例需达到警戒线或以上；如融入方未按照管理人要求完成以上事宜，管理人有权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监管机构提交违约处置申报，申请通过后，管理人将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大宗交易等方式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

	以上关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投资策略的标准或要求均仅为每笔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时的选择标准或要求，其不适用于该笔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完成后的情形。 管理人可与已持有份额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以上“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投资策略”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投资策略从管理人获得委托人、托管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并公告后生效。 2、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2、 管理人

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
法定代表人	尹岩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607室
联系电话	4008-888-888
传真	010-66568864

3、 托管人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托管部门联系人	贾伟
联系电话	010-58560666
传真	010-58560794

4、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607室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5、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田晓
联系电话	88095856
传真	88091190

二、主要财务指标及收益分配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2018.1.1—2018.12.3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期利润【2,146,042.87】。

份额种类	累计净值增长率	期末资产净值	期末每份额净值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RH2606	4.63%	1,105,522.12	1.0088	1.1176

2、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第六期（代码RH2606）单位净值为1.0088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1176元，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为4.63%。

3、收益分配情况

1）管理人于2018年3月21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七次收益分配的公告》，本次融汇26号第六期（产品代码RH2606）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17年12月21日（含）-2018年3月21日（不含）。其中第六期（产品代码RH2606）分红金额670,636.89元。

2）管理人于2018年6月21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八次收益分配的公告》，本次融汇26号第六期（产品代码RH2606）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18年3月21日（含）-2018年6月21日（不含）。其中第六期（产品代码RH2606）分红金额708,420.90元。

3）管理人于2018年9月21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九次收益分配的公告》，本次融汇26号第六期（产品代码RH2606）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18年6月21日（含）-2018年9月21日（不含）。其中第六期（产品代码RH2606）分红金额【646,210.89】元。

三、管理人报告

1、投资主办人简介

张嘉瑶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5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 年加入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从事研究员、投资助理、投资管理等工作。现任银河稳盈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汇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

2、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集合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成立以来，依据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策略，除预留管理费、托管费和审计费等集合计划常规费用外，其余资金全部投资于股票质押回购项目和现金类资产。

2）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继续持有股票质押回购和现金类资产。

3）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托管人报告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在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投资运作，进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未从事任何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为，报告期内，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在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本托管人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托管部

2019 年 03 月 16 日

五、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 3

2、 利润表 …… 4

3、 所有者权益(委托资产净值)变动表 …… 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9/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9】01460073 号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作为管理人编制的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二、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银河金汇）负责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上述财务报表仅供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按照《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规要求提交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为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需如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晓

2019 年 04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133,193.13	1,045,500.62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205,665.27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1,205,665.27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3		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六、4	29.26	88,843.11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1,338,887.66**	**51,134,343.73**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赎回费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5	178,692.21	775,144.71
应付托管费	六、6	44,672.88	193,786.21
应付投资咨询费			
应付交易费用	六、7		1.0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六、8	10,000.00	10,000.00
负债合计		**233,365.09**	**978,931.92**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六、9	1,095,866.18	50,000,048.61
未分配利润	六、10	9,656.39	155,363.20
持有人权益合计		**1,105,522.57**	**50,155,411.81**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合计		**1,338,887.66**	**51,134,343.73**

利润表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2,292,143.09**	**23,597,592.44**
1、利息收入	六、11	2,286,477.82	23,597,592.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195.45	50,830.50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254,282.37	23,546,761.94
2、投资收益	六、12	5,665.27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5,665.27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金融商品转让税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其他收入			
二、费用		**146,100.22**	**1,311,321.52**
1、管理人报酬	六、13	77,980.55	1,086,017.13
2、托管费	六、14	19,494.97	193,786.21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六、15	40,509.30	31,518.18
7、税金及附加	六、16	8,115.40	
三、利润总额		**2,146,042.87**	**22,286,270.92**

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持有人权益（净值）	50,000,048.61	155,363.20	50,155,411.81	666,689,903.56	1,182,344.86	667,872,248.42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2,146,042.87	2,146,042.87		22,286,270.92	22,286,270.92
三、本年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48,904,182.43	-199,397.57	-49,103,580.00	-616,689,854.95	-6,109,380.39	-622,799,235.34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995,817.57	4,182.43	1,000,000.00			-
2.计划赎回款	49,900,000.00	203,580.00	50,103,580.00	616,689,854.95	6,109,380.39	622,799,235.34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092,352.11	-2,092,352.11		-17,203,872.19	-17,203,872.19
五、年末持有人权益（净值）	1,095,866.18	9,656.39	1,105,522.57	50,000,048.61	155,363.20	50,155,411.8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正式成立，管理期限为 3 年，存续期满后可以展期。管理人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股票质押回购，以及各种现金管理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份额为风险适中，收益适中的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止，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折合 30,000,000.00 份集合计划份，推广期间有效认购参与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91.66 元，利息转份额为 291.66 份，总募集份额 30,000,291.66 份。设立投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389 号验资报告。

截止报告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88 元，集合计划总份额为 1,095,866.18 份。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三、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仅供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 集合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这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有关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所拟定的。

1、会计期间

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金融工具的分类

在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计划目前持有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1）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各类应付款项等。

5、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1）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净价交易的债券、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权证、场内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和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其中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上市的非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该证券的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2）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①未上市的属于送、转赠、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的股票

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②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票据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方法：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I - D_r}{D_I}$$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I 为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配股权证

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上市的债券等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基金 LOF）

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于实施前 3 个工作日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

（6）银行存款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股票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

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如果应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买入返售证券

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融券业务，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融券业务，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5）基金

基金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基金的认/申购于确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确认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时发生的费用计入损益。基金赎回于确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赎回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8、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价款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债券投资收益

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3）基金投资收益

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4）债券利息收入

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5）存款利息收入

按存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6）股利收益

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除息日确认。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8）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系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

系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如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配股手续费返还等。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集合计划的损益。

（1）集合计划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集合计划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业绩报酬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办法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a. 在管理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分红日，管理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b. 在管理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当分红款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款为限。

c. 在管理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d. 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管理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当管理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按份额比例计算的收益超过 0 时（即管理人持有的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超过 0%时），管理人对超过 0%以上的收益部分提取 100%的业绩报酬。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结算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申赎登记结算费、组合证券过户费、登记结算服务费、行权股票过户费、质押登记费、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6）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和律师费、开户费、销户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划款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转托管费、询证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产品清算费、银行间市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外汇交易中心、中债、上清所收取的交易费、账户维护费、查询费、数据费等）、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TA 服务费、服务月费、电子合同费等）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银行间查询费、银行间数据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10、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两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损益平准金的增加

或减少。

11、实收基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对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12、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13、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14、关联方

银河金汇、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等与集合计划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个人均被视为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五、 税项

1、印花税

产品管理人运用产品买卖股票税率为1‰，为单边征收。

2、增值税

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该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8年1月1日，“年末”指2018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8 年度，“上年”指 2017 年度。

1、银行存款

开户行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193.13	1,045,500.62
合计	133,193.13	1,045,500.6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基金	1,205,665.27	1,205,665.27		
合计	1,205,665.27	1,205,665.27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深圳股票质押式回购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4、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利息	29.26	231.95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88,611.16
合计	29.26	88,843.11

5、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692.21	775,144.71
合计	178,692.21	775,144.71

6、应付托管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672.88	193,786.21
合计	44,672.88	193,786.21

7、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佣金		1.00
合计		1.00

8、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审计费用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9、实收基金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年初数	50,000,048.61	666,689,903.56
本年增加	995,817.57	
本年减少	49,900,000.00	616,689,854.95
年末数	1,095,866.18	50,000,048.61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年初数	155,363.20	1,182,344.86
加：本年净收益	2,146,042.87	22,286,270.92
持有人份额交易产生净值变动数	-199,397.57	-6,109,380.39
本年向持有人分配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092,352.11	-17,203,872.19
年末数	9,656.39	155,363.20

11、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0,161.69	25,219.38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33.76	25,611.12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254,282.37	23,546,761.94
合计	2,286,477.82	23,597,592.44

12、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金投资收益	5,665.27	
合计	5,665.27	

13、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	77,980.55	775,144.71

业绩报酬		310,872.42
合计	77,980.55	1,086,017.13

14、托管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托管费	19,494.97	193,786.21
合计	19,494.97	193,786.21

15、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划款费用	509.30	1,518.18
审计费	10,000.00	10,000.00
其他	30,000.00	20,000.00
合计	40,509.30	31,518.18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教育附加	2,028.85	
地方教育附加	1,352.56	
城建费附加	4,733.99	
合计	8,115.4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母公司

2、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0%	400,000.00	100%

（2）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佣金	占本年间佣金比例	交易佣金	占本年间佣金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0%	1.00	100%

（3）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按约定比例提取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980.55	1,086,017.13

（4）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民生银行按约定比例提取托管人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托管费	托管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94.97	193,786.21

（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民生银行保管，并按银行规定利率计息。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193.13	1,045,500.62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61.69	25,219.38

（6）托管银行收取的手续费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手续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30	1,518.18

（7）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账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8,692.21	775,144.7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托管费	44,672.88	193,786.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交易费		1.00
合计		223,365.09	968,931.92

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48.61 份。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编号: 1 05411938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 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剑华,刘贵彬,冯忠为代表)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8 年 12月 1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4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4
2015
2016
2017
证书编号：210301310001
批准注册协会：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1999 年 12 月 30 日

姓名 王雷如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11-29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30368112925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1 月 04 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5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田晓
证书编号：110101310062

年 月 日

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1006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2013
2014
2015

5

北京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36885

六、投资组合报告

1、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133,193.13	9.95%
基金投资	1,205,665.27	90.05%
应收利息	29.26	0.00%
合　计	1,338,887.66	100.00%

注：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2. 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000677	工银现金货币	1,205,665.27	1,205,665.27	109.06%

3、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信托计划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信托计划。

5、重大关联交易状况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6、远期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远期交易。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50,000,048.61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995,817.57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49,900,00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095,866.18

（注：总参与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八、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2、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2）管理人于2018年3月19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七次收益分配的公告》，根据《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管理人决定对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第七次收益分配。

3）管理人于2018年3月21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七次收益分配的公告》，根据《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管理人决定对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第七次收益分配。本次融汇26号第六期（产品代码RH2606）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17年12月21日（含）-2018年3月21日（不含）。管理人决定向份额持有人分配权益期间的收益，其中第六期（产品代码RH2606）分红金额670,636.89元（金额大写：陆拾柒万零陆佰叁拾陆元捌角玖分）。

4）管理人于2018年6月20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八次收益分配的公告》，根据《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管理人决定对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第八次收益分配。

5）管理人于2018年6月21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八次收益分配的公告》，根据《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管理人决定对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第八次收益分配。本次融汇26号第六期（产品代码RH2606）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18年3月21日（含）-2018年6月21日（不含）。管理人决定向份额持有人分配权益期间的收益，其中第六期（产品代码RH2606）分红金额708,420.90元（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捌仟肆佰贰拾元玖角）。

6）管理人于2018年7月9日公告《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临时开放期公告》，根据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18年7月10日当日开放，2018年7月11日起封闭，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内申请赎回本计划项下份额。对于委托人的赎回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

7）管理人于2018年9月17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九次收益分配的公告》，根据《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管理人决定对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第九次收益分配。

8）管理人于2018年9月21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九次收益分配的公告》，根据《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管理人决定对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第九次收益分配。本次融汇26号第六期（产品代码RH2606）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18年6月21日（含）-2018年9月21日（不含）。管理人决定向份额持有人分配权益期间的收益，其中第六期（产品代码RH2606）分红金额【646,210.89】元（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贰佰壹拾元捌角玖分】）。

9）管理人于2018年9月21日公告《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RH2606份额开放期公告》，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我司设立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无分级安排。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与说明书

的约定，本集合计划RH2606份额将于2018年10月17日开放，自2018年10月18日起封闭（可根据管理人公告提前封闭）。本集合计划RH2606份额本次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对募集规模上限做出调整。本集合计划RH2606份额份额业绩比较基准自本次封闭期起调整为5.3%/年，该期份额最低认购起点为1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不超过5个月，管理人有权终止本期产品，具体到期日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10）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6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RH2606份额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管理人将按照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RH2606）份额开放期公告》约定，于2018年10月17日开放期办理该期自有资金份额的退出。敬请委托人并托管人注意。

11）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9日公告《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退出公》，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7日退出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RH2606份额4,900,000.00份。本次自有资金退出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20%。符合管理合同约定。

以上事项，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1、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2）《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3）《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4）《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5）《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6）《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结果公告》

7）《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A1份额开放期公告》

8）《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结果公告》

9）《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公告》

10）《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个月第1期份额开放期公告》

11）《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结果公告》

12）《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个月第2期份额开放期公告》

13）《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结果公告》

14）《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个月第4期份额开放期公告》

15）《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结果公告》

16）《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17）《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第3季度报告》

18）《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RH2606）份额开放期公告》

19）《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结果公告》

20）《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期（RH2605）份额开放期公告》

21）《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结果公告》

22）《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23）《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的公告》

24）《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第4季度报告》

25）《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个月第4期清盘暨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26）《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三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27）《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第三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28）《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年度报告》

29）《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退出公告》

30）《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第1季度报告》

31）《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4个月第1期清盘暨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32）《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四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33）《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第四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34）《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退出公告》

35）《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第2季度报告》

36）《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个月第2期份额延期退出的公告》

37）《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个月第2期清盘暨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38）《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五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39）《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第五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40）《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期（RH2605）份额清盘暨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41）《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退出公告》

42）《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第3季度报告》

43）《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六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44）《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第六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45)《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46）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第4季度报告

47）《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七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48）《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七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49）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年度报告

50）《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八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51）《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八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52）《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临时开放期公告》

53）《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8年第2季度报告》

54）《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九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55）《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九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56）《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RH2606份额开放期公告》

57）《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RH2606份额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58）《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退出公》

59）《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8年第3季度报告》

60）《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8年第4季度报告》

2、查阅方式

网址：http://yhjh.chinastock.com.cn

热线电话：4008-888-888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